

文件编号：CoP-3/2024

在指明建筑物内设置流动接达设施  
以提供公共流动无线电通讯服务的  
工作守则

通讯事务管理局

2024年9月

# 目录

导言	3
第 1 部分 指明建筑物的种类	5
第 2 部分 在指明建筑物提供空间及流动接达设施的准则	6
第 3 部分 多幢指明建筑物组成的发展项目	7
第 4 部分 豁免计入总楼面面积	10
第 5 部分 一般规定	10
第 6 部分 设于天台的流动接达设施	15
第 7 部分 设于中 / 低层的流动接达设施	16
第 8 部分 电讯及广播设备室内的流动接达设施	18
第 9 部分 垂直立管及缆线管道	19
第 10 部分 提供室内流动网络覆盖	21
第 11 部分 建筑物发展商、建筑物拥有人及业主立案法团 / 大厦管理处的责任	24
第 12 部分 流动网络营办商的责任	26
附件 1 流动网络营办商名单	30
附件 2 混合型建筑物及多幢建筑物组成的发展项目的说明示例	32
附件 3 流动接达设施的技术要求列表	34
附件 4 多幢指明建筑物组成的发展项目的说明示例	36
附件 5 在指明建筑物不同楼层设置流动接达设施的典型安排及可行位置的一般示意图	38

## 导言

流动通讯服务发展一日千里，已成为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运用第五代以至未来新一代流动技术的先进流动通讯基建，对智慧城市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F2. 为扩大流动网络覆盖范围，并提供高速和高容量的数据传输以满足各种创新应用的需求，有需要在不同高度和位置，包括建筑物的天台和其他位置安装更密集的流动通讯设施。根据流动网路的特性，安装于一幢建筑物的流动通讯设施所提供的流动网络覆盖和容量，不单服务该建筑物内的流动服务用户，也可供附近的流动服务用户使用。在遍布全港建筑物安装的流动通讯设施所提供的流动网络覆盖，将成为主要的网络基建以提供稳健和具韧性的流动服务，使整体公众受益。

F3. 《2024 年电讯(修订)条例》（「《修订条例》」）制定前，在建筑物的规划及设计阶段，并没有就流动网络营办商（「营办商」）<sup>1</sup>装设流动通讯设施的空间设定要求，故此营办商在建筑物内物色可供装设流动通讯设施的空间以提供流动网络覆盖时困难重重。因应流动电讯服务已经成为日常生活所需，等同其他不可或缺的公用事业设施，例如电力、供水及固定电讯服务，政府决定采取政策措施，修订《电讯条例》（第 106 章）（「《电讯条例》」），并发布／修订相关指引，确保指明建筑物（见以下 F5 及第 1 部分）预留适当空间装设流动通讯设施。这项措施将便利营办商在全港和地区层面提供全面的流动网络覆盖。

---

<sup>1</sup> 持有通讯事务管理局发出的有效综合传送者牌照的流动网络营办商名单见附件 1。

F4. 基于此背景，并因应《修订条例》对《电讯条例》第 14 条作出的修订，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经咨询电讯业、建筑业及建造业的相关持份者（包括多个业界及专业组织）后，发布此《在指明建筑物内设置流动接达设施以提供公共流动无线电通讯服务的工作守则》（「守则」）。本守则为营办商在指明建筑物内装设、操作及维持流动通讯及其他相关设施以提供流动服务提供实务指引，同时亦为发展商及建造业专业人士在指明建筑物预留适当空间和设置相关接达设施让营办商装设、操作及维持流动通讯及其他相关设施提供指引。屋宇署亦参照了守则内对指明建筑物的设计及相关要求，更新根据《建筑物（规划）规例》（第 123F 章）（「《规例》」）第 28A 条发布的相关作业备考<sup>2</sup>。

F5. 本守则适用于在指明建筑物<sup>3</sup>内就流动通讯及其他相关设施的安排。至于不属于指明建筑物的新建筑物<sup>4</sup>，发展商及建造业专业

---

<sup>2</sup> 《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及注册岩土工程师作业备考》-「为电讯及广播服务而设的接达设施」（「《作业备考 APP-84》」）。

<sup>3</sup> 根据《电讯条例》第 14(10A)条，如某建筑物符合以下说明，即为指明建筑物 (specified building) —

(a) 该建筑物根据《建筑物（规划）规例》（第 123 章，附属法例 F）的规定，须设置为电讯及广播服务而设的接达设施；及

(b) 以下其中之一节适用于该建筑物 —

(i) 就建立该建筑物的建筑工程的任何建筑图则而言，为施行《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第 14(1)条，最早的批准是在指明日期当日或之后给予的；

(ii) 凡该建筑物 —

(A) (以体积计)不少于一半是重建的；或

(B) 曾予改动，而改动程度致使主墙的表面面积不少于一半需要重新建造，

而就与上述重建或改动相关的建筑工程的任何建筑图则而言，为施行《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第 14(1)条，最早的批准是在指明日期当日或之后给予的，

但指明建筑物并不包括供任何人独有占用或使用（而该人正如此占用或使用）的建筑物或其任何部分。

根据《电讯条例》第 14(10B)条，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 指在自《修订条例》第 3 条的生效日期起计的 6 个月期间届满的翌日。由于《修订条例》第 3 条的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指明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

<sup>4</sup> 根据《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第 2(1)条，新建筑物(new building)指今后建成的任何建筑物，以及任何以体积计不少于一半是重新兴建的现有建筑物，或任何曾予改动而其程度致使主墙的表面面积不少于一半需要重新建造的现有建筑物。

人士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量按照本守则所载的安排及原则为流动通讯设施提供空间及接达设施。另外，新建的政府建筑物及公营房屋亦会跟随相关安排为流动通讯设施提供空间及接达设施。

F6. 通讯局根据综合传送者牌照特别条件第 1 条<sup>5</sup>及第 33.2 条<sup>6</sup>发出本守则。营办商作为提供公共流动无线电通讯服务的综合传送者牌照持有人须遵守本守则中所载并适用的规定。

F7. 建筑业的相关持份者，包括物业发展商、建筑师、屋宇测量师、结构工程师、屋宇装备设计师、建筑工程承建商及土地拥有人（以下统称为「建筑物发展商」）及指明建筑物的拥有人和管理者，应遵守本守则所载并适用的规定。

F8. 通讯局可根据需要不时修改本守则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 **第 1 部分 指明建筑物的种类**

1.1 本守则列明在指明建筑物为装设流动通讯设施而预留的建筑物结构、楼面空间及其他接达设施（以下统称为「流动接达设

---

<sup>5</sup> 根据综合传送者牌照特别条件第 1.1 条，持牌人须遵守通讯局认为就综合传送者牌照的任何牌照条件的任何特别方面而言可适当提供实务指导而发出的指引或业务守则。

<sup>6</sup> 根据综合传送者牌照特别条件第 33.2 条，持牌人须遵守通讯局不时发出，以促进和协调公平、一视同仁及有序地进入建筑物装设、操作及维持任何缆线、设备或网络以提供服务及提供其他由获通讯局发出牌照的营办商提供的类似服务的指引或业务守则。

施」)的空间要求。目前,有四类指明建筑物根据《规例》第 28A 条须设置为电讯及广播服务而设的接达设施,包括:

- (a) 商业建筑物;
- (b) 工业建筑物;
- (c) 住宅建筑物(属单一家庭住宅的建筑物除外);以及
- (d) 旅馆建筑物。

此四类建筑物各自的含义载于《规例》第 2(1)条。

1.2 在本守则中,如一单幢新建筑物包含多于一个在《规例》第 28A 条所列的建筑物类别(例如建筑物的上层为住宅而下层为商场,或者建筑物的上层为旅馆房间而下层为办公室),该建筑物被称为「混合型建筑物」。说明示例载于附件 2 图 1。

1.3 另一方面,当一个新发展项目包含多幢建于一个共同基座构筑物或平台之上的建筑物(例如大型商场建于下层,其上建有两幢住宅建筑物),则该等建筑物或其部分不被视为混合型建筑物。共同的基座构筑物和建于其上的建筑物各被视作单独的建筑物。在以上例子,发展项目包含三幢指明建筑物,即一幢作为共同基座构筑物的商业建筑物(商场),以及两幢建于其上的住宅建筑物。说明示例载于附件 2 图 2。

## **第 2 部分 在指明建筑物提供空间及流动接达设施的准则**

2.1 有些指明建筑物规模细小,难以严格遵从提供所需空间及流动接达设施的要求。受限于第 3 部分的前提下,小型指明建筑物

因其实质上的限制而无须提供空间及流动接达设施。下表列出适用于不同类型指明建筑物的准则（「准则」），符合准则的指明建筑物须根据本守则所载规定提供空间及流动接达设施：

建筑物类别	准则
商业 / 工业建筑物	每幢建筑物的实用楼面空间超过 3 000 平方米
住宅建筑物	每幢建筑物的住宅单位数目超过 50 个
旅馆建筑物	每幢建筑物的旅馆房间数目超过 75 个

2.2 符合准则的指明建筑物，需预留的楼面空间和提供的流动接达设施的要求载于附件 3。

### **第 3 部分 多幢指明建筑物组成的发展项目**

3.1 如新发展项目包含多幢指明建筑物，发展项目中的每一幢建筑物，须个别评估是否符合上文第 2.1 段订明关于提供空间及流动接达设施的准则，以厘定须提供空间及流动接达设施的建筑物总数（以「MC」标示）<sup>7</sup>。如 MC 大于零，新发展项目中须预留空间和提供流动接达设施的指明建筑物数目将按照下文第 3.2 段所述准则厘定。另一方面，如 MC 等于零（即发展项目中所有指明建筑物经个

<sup>7</sup> 如指明建筑物包含多于一种用途类别（即本守则中所指的混合型建筑物），只要当中至少一种用途的部分符合第 2.1 段中列明的准则，则该建筑物作为一整体会被视作一幢建筑物，以厘定新发展项目中最低限度有多少幢指明建筑物须提供空间及流动接达设施。例如一幢建筑物包含 1,000 平方米实用楼面空间作商业用途及 100 个旅馆房间，旅馆部分符合须提供空间及流动接达设施的准则。因此，该建筑物会视作一幢建筑物，以厘定最低限度须有多少幢指明建筑物提供空间及流动接达设施。

别评估后均不符合上文第 2.1 段订明关于提供空间及流动接达设施的准则），该新发展项目将根据下文第 3.3 段从整体作进一步评估，以厘定有关预留空间和提供流动接达设施的要求。

**新发展项目中部分指明建筑物符合准则（说明示例载于附件 4 图 1）**

3.2 如 MC 大于零，须根据要求提供空间和流动接达设施的指明建筑物的数目下限为不少于 MC（即新发展项目中符合上文第 2.1 段的准则的指明建筑物数目）的 25% 的最小整数。而提供空间和流动接达设施的建筑物，须从发展项目中符合准则的指明建筑物中选取。建筑物发展商应于指明建筑物当中选择最高的建筑物<sup>8</sup>，或由他们与营办商共同商定的建筑物<sup>9</sup>，按照附件 3 所载的要求，提供空间和设置流动接达设施<sup>10</sup>。说明示例可参考下表：

如 MC > 0	
新发展项目中符合第 2.1 段的准则的指明建筑物数目	须预留空间和提供流动接达设施的建筑物数目下限
1 至 4	1
5 至 8	2
9 至 12	3

<sup>8</sup> 建筑物的高度按《规例》第 23（1）条订明的规定量度。

<sup>9</sup>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办」）或会要求建筑物发展商提供理据，包括建筑物发展商与营办商达成共识的证明。

<sup>10</sup> 由包含多于一种用途类别（如上文注脚 7 所述）并被选作提供空间和流动接达设施的建筑物，应根据该建筑物中符合第 2.1 段的准则的用途类别，对照附件 3 所载的相关要求，并从中采用可提供最大空间和流动接达设施的要求。以注脚 7 所举的例子作说明，由于该建筑物的旅馆部分符合提供空间和流动接达设施的准则，因此应照附件 3 所载列表中「旅馆建筑物」的相关栏位，按照有关要求在建筑物提供空间和流动接达设施。再举一例，假设一幢建筑物包含 3 500 平方米实用楼面空间作商业用途和 150 个住宅单位，该建筑物的商业和住宅部分均符合准则。参考附件 3 列表中「商业建筑物」和「住宅建筑物」相关栏位的要求，由于「住宅建筑物」表中相关栏位要求较大的空间和流动接达设施，有关要求应予以采用。

举例，一个新发展项目有七幢住宅建筑物，其中两幢有 30 个单位、四幢有 60 个单位和一幢有 70 个单位。后五幢住宅建筑物建于一个共同基座的商场之上，而该商场有 10 000 平方米实用楼面空间。根据第 1.3 段，每幢住宅建筑物及商场会被视作独立的建筑物进行个别评估，评定该建筑物是否符合上文第 2.1 段订明的准则。该两幢 30 个单位的住宅建筑物不符合准则，而其余五幢每幢各有超过 50 个单位的建筑物则符合准则。商场属于商业建筑物，其实用楼面面积超过 3 000 平方米，同样符合准则。因此，总共有六幢建筑物符合准则（即  $MC = 6$ ）。根据上表，这六幢建筑物当中，最少两幢须预留空间和流动接达设施。建筑物发展商须在这六幢建筑物当中选择最高的两幢，或他们与营办商共同商定的建筑物，提供空间和流动接达设施。示例见附件 4 图 1。至于在已选定建筑物中所须预留的楼面空间和提供的流动接达设施细节载于附件 3。

**新发展项目中所有指明建筑物均不符合准则（说明示例载于附件 4 图 2）**

3.3 如  $MC$  等于零（即新发展项目中所有指明建筑物经个别评估后均不符合准则），须审视该新发展项目中的指明建筑物总数。倘若该发展项目有多于**五幢**指明建筑物（无论有关建筑物属商业、工业、住宅、旅馆或混合型建筑物），该些指明建筑物中最少一幢建筑物须预留楼面空间和提供流动接达设施，用以安装流动通讯设备，说明示例可参考下表。建筑物发展商须在指明建筑物当中选择最高的建筑物，或由他们与营办商共同商定的建筑物，提供空间和流动接达设施<sup>11</sup>。示例见附件 4 图 2。在有关建筑物内预留的楼面空

---

<sup>11</sup> 通讯办或会要求建筑物发展商提供理据，包括建筑物发展商与营办商达成共识的证明。

间和提供的流动接达设施须符合载于附件 3 中相应建筑物类别的最低要求。

如 MC = 0	
新发展项目中的指明建筑物数目，而所有建筑物均不符合第 2.1 段的准则	须预留空间和提供流动接达设施的建筑物数目下限
≤ 5	0
> 5	1

3.4 为免生疑问，若新发展项目包含商业、工业、住宅、旅馆及 / 或混合型建筑物，准则将按第 2.1 段所订，根据建筑物分类而分别适用于发展项目内的每幢建筑物。

#### **第 4 部分 豁免计入总楼面面积**

4.1 根据《规例》第 23(3)(b)条的规定，为施行该规例第 21 及 22 条而厘定总楼面面积时，建筑事务监督如信纳任何楼面空间是纯粹因应该规例第 28A 条规定的电讯及广播服务接达设施等用途而建或拟纯粹用作该等用途，即可不用计算该楼面空间的面积。

#### **第 5 部分 一般规定**

##### 全面性的设计

5.1 流动接达设施应全面融入指明建筑物的设计内，以尽量减少对景观造成的任何影响以及释除建筑物占用人对辐射安全的疑

考虑。附件 5 展示在指明建筑物不同楼层设置流动接达设施的典型安排及可能的位置（仅供参考）。

5.2 在建筑物的初步设计阶段，建筑物发展商应就指明建筑物的流动接达设施的技术要求与相关营办商协调，以便拟备建筑图则呈交建筑事务监督审批。

5.3 在指明建筑物内的流动接达设施，应以一视同仁的原则供所有相关的营办商安装无线电基站。

5.4 营办商必须善用指明建筑物的空间装设流动通讯设施。作为预设安排，营办商应在技术上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量共用流动网络设施。当有多于一家营办商拟在指明建筑物内安装流动通讯设施时，共用设施能有效地减少该建筑物所需安装的天线／无线电设备的数量。营办商应真诚地互相协调，并共享可用的空间和设施。

5.5 流动接达设施应只用作获通讯局根据《电讯条例》（第 106 章）发牌授权提供的公共流动无线电通讯服务。

### 空间要求

5.6 受限于第 2 部分及第 3 部分的前提下，指明建筑物须在电讯及广播设备室（即「讯播室（流动接达设施）」）、天台及中 / 低层（如适用<sup>12</sup>）预留适当楼面空间，以供装设无线电基站。在不同位置的空间要求概述如下，详细要求载于附件 3。

---

<sup>12</sup> 见下文第 7.2 段。

指明建筑物的指定位置	楼面面积要求
天台	10 – 30 平方米
高层大厦的中 / 低层（如适用）	10 – 30 平方米
讯播室（流动接达设施）	10 – 30 平方米

### 通往预留的流动接达设施的通道

5.7 预留的流动接达设施须指定为公用部分及可经由建筑物的公用部分到达，以及应有足够和合理的通道通往流动接达设施，以便营办商可顺畅地前往预留于天台、中 / 低层及讯播室的流动接达设施，实地勘察、安装、操作及维持其流动通讯设施，而不会对指明建筑物的占用人造成不必要的滋扰。

### 电力

5.8 建筑物发展商须在指定位置提供适当的电力接口及相关设施（例如熔断器开关掣或断路器），以便营办商向电力公司申请在指明建筑物内供应和计量电力。指明建筑物的电力系统设计应确保营办商可接入电力装置（例如低电压主配电板），以便安装电表。

### 提供室内流动网络覆盖

5.9 在建筑物内部及范围内的任何有盖地方（例如升降机、停车场、会所的室内区域及商场等）提供流动网络覆盖，能令建筑物占用人和到访的公众人士受惠。建筑物发展商应在建筑设计阶段与营办商协调室内流动覆盖的要求，并提供所需的空间和接达设施，

让营办商装设流动通讯设施，以尽早提供室内流动覆盖。有关提供室内流动网路覆盖的详细安排及要求，请参阅第 10 部分。

### 其他法定及规管要求

5.10 在设计接达设施及其后进行装设、运作和维持无线电基站及相关附属装置的工作时，建筑物发展商和营办商除了应遵从《作业备考 APP-84》外，亦须遵守所有各自适用的相关法定及规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a) 相关法定城市规划的要求：如在非保育地带内的指明建筑物装设无线电基站，而基站符合「电讯无线电发射站」的词汇释义<sup>13</sup>所订明的要求，便无须取得城市规划委员会的规划许可。如在保育地带（如「自然保育区」、「海岸保护区」、「具特殊价值的地点」、注明为「综合发展及湿地改善区」的「其他指定用途」等）内的指明建筑物装设无线电基站，或基站不符合上述词汇释义订明的要求，则必须获城市规划委员会的规划许可；
- (b) 《建筑物条例》及相关规例、屋宇署发出的工作守则及作业备考中的要求；
- (c) 《联合作业备考第五号<sup>14</sup>》订明有关建筑物高度限制的诠释：为施行建筑物高度限制，倘若天台附属构筑物（i）在

---

<sup>13</sup> 「电讯无线电发射站」指设于建筑物或构筑物内、附设于建筑物或构筑物，或设于建筑物或构筑物天台上，用于向当地提供公众电讯通讯服务的装置，包括体积不超过 5 米（长）× 4.5 米（阔）× 3.5 米（高）的仪器箱，以及体积（不计天线杆）不超过 0.6 米（长）× 0.6 米（阔）× 2.5 米（高）（如属平面者）或直径不超过 0.8 米（如属圆形者）的天线。此类装置在分区计划大纲图涵盖的地区为经常准许用途，保育地带内除外。

<sup>14</sup> 详情及有关适用条件见屋宇署、地政总署及规划署发出的《联合作业备考第五号》<https://www.bd.gov.hk/doc/en/resources/codes-and-references/practice-notes-and-circular-letters/joint/JPN05.pdf>（只备有英文版）

不高于 30 米的建筑物上，该构筑物高度超逾 3 米；（ii）在高于 30 米的建筑物上，该构筑物高度超出建筑物高度的 10% 或 15 米（以较少者为准），则该构筑物亦计入建筑物的高度；

- (d) 《防止无线电发射设备所发出的非电离辐射对工作人员及市民构成危险的工作守则》<sup>15</sup>所列明的辐射安全要求；以及
- (e) 根据营办商持有的综合传送者牌照条件，向通讯局申请批准使用无线电基站所须符合的规管要求（按《公共电讯营办商申请于楼宇及天台装设用于公共电讯服务的无线电基站须知》所提出的申请）。

5.11 为配合《电讯条例》第 14 条，地政总署会在相关新土地契约<sup>16</sup>或经修订的土地契约中加入适当条款，容许在私人住宅或非商业建筑物内安装无线电通讯装置而无须向该署申请豁免书<sup>17</sup>。为便利在现行土地契约下重新发展及重建的指明建筑物（如本守则所定义）安装无线电通讯设施，类似的安排亦会透过修改现行土地契约的相关限制实施。

### 责任划分

5.12 建筑物发展商 / 建筑物拥有人 / 大厦管理处 / 业主立案法团及营办商应订立协议、承诺书或其他文书，以厘清各方所须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以及就流动接达设施及进出通道的提供和维修，以及流动通讯设施的安装、操作及维持等订定行政措施。按照一般原

---

<sup>15</sup> [https://www.ofca.gov.hk/filemanager/ofca/tc/content\\_175/cop-radiation-hazards.pdf](https://www.ofca.gov.hk/filemanager/ofca/tc/content_175/cop-radiation-hazards.pdf)

<sup>16</sup> 新土地契约涵盖政府租契或卖地 / 换地条件等（视乎情况而定）。

<sup>17</sup> 有关豁免书将豁免用途限制及其他相应事项，例如总楼面面积、上盖面积、建筑物高度等。

则，提供设施的一方应负责维护设施。第 11 部分和第 12 部分会就一般原则作更详细阐述。该等协议、承诺书或文书内的任何条款及细则，均不可违反本守则及其他相关作业备考和指引的要求。

## **第 6 部分 设于天台的流动接达设施**

6.1 所有设于天台的流动通讯设施（包括天线）应安装在天台电讯设备室内，而该设备室应装设容许无线电信号有效传播的固定不透明窗口（例如玻璃或玻璃纤维窗户）。天台电讯设备室应设于适当位置，让安装在其中的流动通讯设施可提供最大流动覆盖范围，并有充足而且合理的进出通道。天台电讯设备室的设计在外观上应与指明建筑物的设计相配。

6.2 特殊情况下，在屋顶上设置天台电讯设备室或确实遇到困难（例如屋顶的设计是用作《规例》第 28A 条规定的四种用途以外的用途，或受限于《香港机场（障碍管制）条例》（第 301 章）的高度限制），天台电讯设备室可设于不低于建筑物高度 90% 的水平。

6.3 有关各类型和大小的指明建筑物在天台的天台电讯设备室预留楼面空间提供流动接达设施的要求，载于附件 3。就发展项目中有多于一幢指明建筑物须提供空间及流动接达设施的情况，天台电讯设备室应根据附件 3 列表中相关栏位所载的要求在每一幢已选定的指明建筑物提供。换句话说，合并多幢建筑物的天台电讯设备室不被允许。

6.4 天台电讯设备室应构成指明建筑物整体结构的一部分，并符合以下规定：

- (a) 采取适当的保安措施，例如安装门锁，以防止未经授权进出；
- (b) 天台电讯设备室应易于进出，天台电讯设备室的入口最好至少有 1.2 米阔和 2.4 米高；
- (c) 水管、污水管、排水装置、洒水装置、高压供电电缆及电力变压器不应安装于天台电讯设备室内；
- (d) 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天台电讯设备室受漏水影响；
- (e) 提供适当的缆线管道，用作接驳垂直立管管道及所需的水平缆线以连接所有流动接达设施构筑物；
- (f) 提供足够电力，应至少达三相 100 安培，并配备专用电表；
- (g) 提供足够的照明和维修通道；
- (h) 提供充足的自然和/或机械通风（例如百叶窗和/或排气扇）。如果无法提供自然或机械通风，应为营办商提供空间和电力供应等设施以安装空调或其他适当的通风设施；
- (i) 若天台电讯设备室设有百叶窗，则应视乎需要采取适当的防水、排水等措施，以防止天台电讯设备室内积水并渗漏至下层； 以及
- (j) 应符合相关法定要求，包括所有必要的消防安全要求。

## **第 7 部分 设于中 / 低层的流动接达设施**

7.1 香港高楼大厦林立；不过，安装于极高层建筑物天台的天线未必能为低层和地面的用户提供令人满意的流动网络覆盖。因此

有必要在这些极高层建筑物的低层或中层（例如平台层）装设额外的流动通讯设施，为低层和地面的用户提供更全面的网络覆盖。

7.2 凡建筑物高度<sup>18</sup>超逾 175 米的指明建筑物，建筑物发展商除了应在天台提供流动接达设施外，亦须在中层或低层提供流动接达设施。在建筑物的规划阶段，建筑物发展商应与营办商协调，在地面以上的低层或中层物色适当位置提供流动接达设施及协调相关设计，以便拟备建筑图则和其后的设计图。

7.3 所有设于中或低层的流动通讯设施（包括天线）应安装在中层电讯设备室内，而该设备室应装设容许无线电信号有效传播的固定不透明窗口（例如玻璃或玻璃纤维窗户）。中层电讯设备室应设于适当位置，让安装在其中的流动通讯设施可提供最大流动覆盖范围，并有充足而且合理的进出通道。中层电讯设备室的设计在外观上应与指明建筑物的设计相配。

7.4 有关各类型和大小的指明建筑物在中或低层的中层电讯设备室预留楼面空间提供流动接达设施的要求，载于附件 3。就发展项目中有多个指明建筑物须提供中层电讯设备室的情况，该等设备室应根据附件 3 列表中相关栏位所载的要求在每一幢已选定的指明建筑物提供。换句话说，合并多幢建筑物的中层电讯设备室不被允许。

7.5 中层电讯设备室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采取适当的保安措施，例如安装门锁，以防止未经授权进出；

---

<sup>18</sup> 建筑物的高度按《规例》第 23（1）条订明的规定量度。

- (b) 中层电讯设备室应易于进出，中层电讯设备室的入口最好至少有 1.2 米阔和 2.4 米高；
- (c) 水管、污水管、排水装置、洒水装置、高压供电电缆、电力变压器不应安装于中层电讯设备室内；
- (d) 采取适当措施，避免中层电讯设备室受漏水影响；
- (e) 提供适当的缆线管道，用作接驳垂直立管管道及所需的水平缆线以连接所有流动接达设施构筑物；
- (f) 提供足够电力，应至少达三相 100 安培，并配备专用电表；
- (g) 提供足够的照明和维修通道；
- (h) 提供充足的自然和/或机械通风（例如百叶窗和/或排气扇）。如果无法提供自然或机械通风，应为营办商提供空间和电力供应等设施以安装空调或其他适当的通风设施；
- (i) 若中层电讯设备室设有百叶窗，则应视乎需要采取适当的防水、排水等措施，以防止中层电讯设备室内积水并渗漏至下层；以及
- (j) 应符合相关法定要求，包括所有必要的消防安全要求。

## **第 8 部分 电讯及广播设备室内的流动接达设施**

8.1 营办商应把流动通讯设施装设在共用讯播室内（当讯播室为流动网络营办商和固定网络营办商共用时），以便有效运用预留的流动接达设施作提供公共流动无线电通讯服务的用途。营办商应尽量把流动设备（例如基带设备）设置在共用讯播室内，以节省流动设备在屋顶和中 / 低层（如适用）占用的楼面面积以及减少相应的楼面负荷量，同时可以便利室内覆盖，因共用讯播室中的流动设

备一般可更容易地连接到安装在室内公共区域的室内天线和无线电装置。

8.2 为免生疑问，下列有关讯播室容纳营办商的流动通讯设施的要求，是除了《固网工作守则》<sup>19</sup>所订明有关讯播室的要求之外的额外要求，包括：

- (a) 因应各类型和大小的建筑物，在讯播室额外预留楼面空间提供流动接达设施的要求载于附件 3；
- (b) 提供足够电力，应至少达三相 60 安培，并配备专用电表，以支援流动通讯设施操作；以及
- (c) 流动通讯设施的其他装设要求（例如：照明、通风 / 空调、消防安全、维修通道、保安）。

8.3 建筑物发展商应考虑在共用讯播室作出相关划界，以区分营办商和固定网络营办商各自的使用范围（例如：在地面加上不同颜色的标记）。如果共用讯播室不可行，建筑物发展商应与相关营办商协调，按照第 8.1 段和第 8.2 段所载的要求，为流动接达设施提供单独的讯播室，以容纳营办商的流动通讯设施。

## **第 9 部分 垂直立管及缆线管道**

### 垂直立管

---

<sup>19</sup> 《固网工作守则》指《在楼宇内敷设接达设施以提供电讯和广播服务的工作守则》。

9.1 垂直立管管道应按需要提供，用作接驳缆线，以连接安装于建筑物不同楼层的流动通讯设施，包括由讯播室至天台／中层的装置。

9.2 垂直立管管道一般会延伸至顶层的天花板。如有需要连接顶层以上楼层的流动通讯设施，所提供的立管管道应预留位置延伸，或以适当的布线方法由立管管道延伸至该等楼层。

9.3 流动通讯设施的垂直立管管道可与其他固定电讯及广播设施共用立管管道的空间和房间。最低限度应提供一条 200 毫米 x 200 毫米的垂直立管管道，以便营办商使用该连接各楼层（包括讯播室、天台、中层及附设室内装置的适当楼层）的立管管道接驳流动通讯设施。

#### 缆线管道（缆线导管、缆线槽及缆线架）

9.4 立管管道应通过水平缆线管道（以缆线导管、缆线槽或缆线架形式）延伸，连接各相关楼层的流动接达设施。

9.5 该等缆线管道应在建造期由建筑物发展商提供。建筑物发展商宜与营办商协调，制定提供水平缆线槽的最适当做法和厘定所需数量。缆线管道的尺寸应符合以下最低规定：

- (a) 用以承载光纤缆线的缆线导管（4 条各直径 32 毫米）；
- (b) 用以承载 50 平方毫米铠装电缆的缆线架（阔度为 75 毫米）；以及
- (c) 用以承载同轴缆线及其他相关缆线（如有需要）的缆线架（阔度 200 毫米）。

## 接达固定网络设施

9.6 营办商的无线电基站装置需要使用固定电讯服务作骨干线路传输，连接营办商的核心网络。在讯播室内的固定电讯服务设备会与流动通讯设施互连。

## **第 10 部分 提供室内流动网络覆盖**

10.1 户外天线体积相对较大，并安装在天台及 / 或中层楼层，为建筑物所在的广阔范围提供户外流动网络覆盖，而提供室内流动网络覆盖的天线有别于户外天线，其体积一般较小、功率低，并以分散方式安装在建筑物内。

10.2 在经济上合理而技术上可行的情况下，营办商应按照建筑物发展商的要求，在非任何人士独有占用或使用的建筑物范围提供合理室内网络覆盖，尤其是室内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电梯槽和地下停车场，因为这些设施经常被占用人、访客和公众使用或到访，但却较难经室外天线提供服务。

10.3 建筑物发展商在设计建筑物时<sup>20</sup>，应就室内流动网络覆盖的要求，以及室内天线、相关电缆、附属装置和供电设施的理想安装位置与营办商协调。

---

<sup>20</sup> 建筑物发展商在为相关室内设施（例如电梯的安装和维护）物色承包商时，亦应加入与提供室内流动网路覆盖有关的要求。

10.4 建筑物发展商应在相关位置提供所需空间和接达设施，包括缆线管道 / 线槽、假天花、电源插座等，以便营办商安装流动通讯设施，有效地提供室内流动网络覆盖（例如，如天线需要隐藏在面层或假天花板等设施后面，此类设施的物料应容许无线电讯号可有效传播）。

10.5 营办商应为无线电基站设置共用天线系统，以提供室内网络覆盖，并如上文第 5 至 9 部分所述，共用预留的流动接达设施以安装所需的额外设备，以善用空间。举例说，营办商可将部分流动通讯设施（例如无线电放大器、基频设备、基干传输设备、供电设备）安装于设于讯播室的流动接达设施，并把相关缆线（例如光纤缆线、同轴缆线）经由可用的缆线管道设施连接共用天线系统。

10.6 以供参考，用作散布室内网络覆盖的共用天线系统一般由以下部件组成：

(a) 有源部件（需要供电）

- 供电设备
- 将营办商的讯号输入至共用天线系统的互连点 / 介面
- 将光电讯号转换及放大的光纤设备
- 有源室内天线（如适用）

(b) 无源部件（不需要供电）

- 在有关楼层散布室内讯号的射频同轴缆线
- 射频附属设备
- 无源室内天线

共用天线系统安排的示意图载于附件 5 图 1。

10.7 营办商应负责安装、操作及维持其流动通讯设施，包括缆线及相关附属装置（如适用），例如缆线设施，接驳固网服务的骨干线路，电力及与楼宇内置电讯系统的互连，以提供室内网络覆盖。

10.8 如有需要将室内网络覆盖扩展至任何人独有占用或使用的地方（例如租户的办公室内），不论是在建筑物设计阶段应建筑物发展商的要求，或是在建筑物落成后应有关建筑物拥有人 / 租户 / 大厦管理处 / 业主立案法团的要求，有关安排应按照营办商与有关建筑物发展商 / 建筑物拥有人 / 租户 / 大厦管理处 / 业主立案法团之间作出的商业协议处理。

10.9 如需要额外的空间及接达设施（即超出根据本守则及《作业备考 APP-84》所规定，以及在与指明建筑物的建立、重建<sup>21</sup>或改动<sup>22</sup>相关的建筑图则中已获批准提供的流动接达设施），以提供室内网络覆盖，建筑物发展商及营办商应采用与现有建筑物相类似的安排，就这些要求订立商业协议。

---

<sup>21</sup> 即建筑物（以体积计）不少于一半是重建的。

<sup>22</sup> 即建筑物曾予改动，改动程度致使主墙的表面面积不少于一半需要重新建造。

## **第 11 部分 建筑物发展商、建筑物拥有人及业主立案法团 / 大厦管理处的责任**

### 指明建筑物的设计阶段

11.1 通过采用全面性的设计方式，建筑物发展商应于初步建筑设计阶段，与营办商协调安装无线电基站的流动接达设施要求。

11.2 建筑物发展商应适时让营办商知悉新发展项目，就流动接达设施构筑物的位置和设计向营办商征求意见，并尽量考虑其意见，然后把该等流动接达设施构筑物包含在建筑图则内，供建筑事务监督审批。

11.3 建筑物发展商须根据本守则第 1 至 9 部分在指明建筑物内提供空间及流动接达设施以便装设流动通讯设施，并预留足够和合理的通道<sup>23</sup>。当营办商如第 10.2 段所述，应建筑物发展商的要求提供室内流动网络覆盖，建筑物发展商应按照第 10.3 及第 10.4 段所述，提供所需的空间及设施予营办商的装置。

11.4 建筑物发展商应在相关位置提供足够和合适的电源设施（例如熔断器开关掣或断路器），使营办商能够向电力公司申请供应和计量电力。

---

<sup>23</sup> 在不须按要求提供空间及流动接达设施的指明建筑物，建筑物发展商可：

- (a) 提供讯播室（流动接达设施）及垂直立管管道让营办商提供室内流动网络覆盖；及
- (b) 在特殊情况（例如：建筑物位于需要额外流动接达设施的地区）并得到通讯办同意下，提供天台电讯设备室或中层电讯设备室。通讯办会按个别情况审视额外提供的空间和设施，或会要求建筑物发展商提供理据，包括建筑物发展商与营办商达成共识的证明。

## 指明建筑物落成后

11.5 根据《电讯条例》第 14 条，建筑物拥有人 / 业主立案法团 / 大厦管理处（即任何管理该建筑物的人，以下统称「法团 / 大厦管理处」）应容许营办商进入有关建筑物，就流动通讯设施及其相关的装置和布线进行实地勘察、安装、操作及维修。为免生疑问，如多幢建筑物组成的发展项目包含一幢设有流动接达设施的建筑物，而进入该建筑物时需要通过该发展项目的公用地方（例如并非位于该建筑物内的共用大堂），法团 / 大厦管理处应容许营办商经过该等公用地方进入有关建筑物，以进行实地勘察、安装、操作及维修。地政总署发出的大厦公契指引<sup>24</sup>作出明确规定，用于安装或使用广播天线分布或电讯网路设施的地方必须属于公用地方的一部分。法团 / 大厦管理处的责任包括确保进出这些公用地方不受阻碍。

11.6 凡属于建筑物发展商负责提供的流动接达设施和通道，法团 / 大厦管理处均应承担其维修责任，并按营办商所报告的流动接达设施故障或缺陷进行所需的复修工作。

11.7 受限于现有营办商和迟加入的营办商根据第 12.14 段就共用流动接达设施作出的安排的前提下，法团 / 大厦管理处应尽力协助迟加入的营办商使用已提供的空间及流动接达设施。

11.8 任何额外空间及接达设施的要求（即超出本守则及《作业备考 APP-84》所规定、以及在与指明建筑物的建立、重建或改动相关的建筑图则中已获批准提供的流动接达设施），应按照营办商和

---

<sup>24</sup> 有关文件载于 [https://www.landsd.gov.hk/doc/en/practice-note/laco/79Awac\\_e.pdf](https://www.landsd.gov.hk/doc/en/practice-note/laco/79Awac_e.pdf)（只备有英文版）

法团 / 大厦管理处之间，以类近现有建筑物的方式所作的商业协议处理。

## **第 12 部分 流动网络营办商的责任**

### 指明建筑物的设计阶段

12.1 营办商须确保在指明建筑物内的流动通讯设施的操作，严格遵守《防止无线电发射设备所发出的非电离辐射对工作人员及市民构成危险的工作守则》<sup>25</sup>。

12.2 接获建筑物发展商有关新发展项目的通知后，营办商应初步表达是否有意使用该新发展项目内的流动接达设施。如是，营办商须提名并委任一名协调人，协调有兴趣营办商提出的要求，并在新发展项目的初步建筑设计阶段与建筑物发展商联系。营办商的协调人应与固定网络营办商的协调人<sup>26</sup>就各自对共用讯播室的要求及使用进行协调。为避免不必要延误，营办商或营办商的协调人（视情况而定）应就是否有意使用流动接达设施及相关要求的查询，及时回复建筑物发展商。

12.3 营办商在制定对流动接达设施的要求时，应确保在技术上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量善用预留空间，共用流动通讯设施（包括

---

<sup>25</sup> [https://www.ofca.gov.hk/filemanager/ofca/tc/content\\_175/cop-radiation-hazards.pdf](https://www.ofca.gov.hk/filemanager/ofca/tc/content_175/cop-radiation-hazards.pdf)

<sup>26</sup> 根据通讯办发出的“资料便览 - 业主立案法团及大厦管理处须知：关于持通讯事务管理局根据《电讯条例》所发的第 14 条授权书的网络营办商的进入楼宇事宜”，法团 / 大厦管理处可委任一家固定网络营办商为协调人，负责就楼宇内置电讯系统的安装联系所有其他有意的固定网络营办商。

但不限于共用天线），以尽量缩减需在指明建筑物安装的天线数量和设备体积。

12.4 若在建筑物设计阶段有营办商表示无意进入指明建筑物，而该营办商其后欲进入该建筑物，是否可行将取决于尚余多少可用的空间和接达设施，以及现有营办商可否透过作出合理的重新配置与该迟加入的营办商共用设备或设施。迟加入的营办商应透过营办商的协调人与各现有营办商洽谈，并准备接受可能碍于实际环境或技术上的限制，而无法使用现有的流动接达设施。

#### 指明建筑物落成后

12.5 营办商的协调人须负责与建筑物发展商 / 业主立案法团 / 大厦管理处联系，以及就安装、操作及维持流动通讯设施和其他相关事宜，协调营办商进入指明建筑物。

12.6 营办商须负责安装（包括任何重新配置）、操作及维持其流动通讯设施，包括缆线和相关附属装置（如适用），例如缆线设施、接驳固网服务的基干线路及电力。

12.7 营办商应负责提供及安装用作提供公共流动无线电通讯服务的缆线，例如包括：

- (a) 将位于不同位置的流动通讯设施和附属设备互相连接（例如连接讯播室的流动通讯设施至其他楼层的远端组件或天线组件）的光纤缆线或其他适用的缆线；
- (b) 基干传输至营办商机楼的光纤缆线和其他适用的缆线；
- (c) 用作无线电信号传送的同轴缆线；以及

(d) 流动通讯设施和附属设备的供电电缆。

12.8 营办商应向电力公司申请供应和计量电力。在任何情况下，营办商须承担供应其流动通讯设施和附属设施的电力所涉及的费用。

12.9 营办商应确保其使用预留空间和设施装设流动通讯设施的工程符合良好工程作业规范。当流动通讯设施不再使用时，营办商应尽快从预留空间和流动接达设施中拆除有关装置。

12.10 营办商应与建筑物发展商 / 业主立案法团 / 大厦管理处真诚沟通，并减少对建筑物占用人或使用者带来的骚扰或不便。

12.11 若建筑物发展商 / 业主立案法团 / 大厦管理处（视何者适用而定）有所要求，营办商应在进入指明建筑物的预留空间和使用其设施前订立协议、承诺书或其他文书，以厘清各自所须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以及第 5.12 段所述并在第 11 和 12 部分详述的行政措施事宜。

12.12 营办商在任何装置工程动工前，应就与该项装置工程或其相联或附带的其他活动可能造成任何损失及损害的风险，购买足够的保险。

12.13 营办商在设置与维持流动通讯及相关设施时，应尽量减少对指明建筑物造成损害。如营办商因设置与维持流动通讯设施或进行其他附带活动而令指明建筑物蒙受实质损害，根据《电讯条例》第 14(2)条，相关营办商须支付十足的补偿。

12.14 当收到任何营办商迟提出使用流动接达设施的要求时，已在指明建筑物使用流动接达设施的现有营办商应在技术上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力让该营办商共用流动接达设施和流动通讯设施（例如天线）。如迟加入的营办商需要额外空间和设施（即有关要求超出本守则及《作业备考 APP-84》所规定、以及在与指明建筑物的建立、重建或改动相关的建筑图则中已获批准提供的流动接达设施），该营办商应与有关各方磋商，就其要求的额外空间和设施达成商业协议。

## **附件 1 流动网络营办商名单**

建筑物发展商应在指明建筑物的规划阶段与流动网络营办商联络  
(此名单更新至 2024 年 9 月) :

### **(1) 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

办事处地址： Level 20, Tower 1, Kowloon Commerce  
Centre, No. 51 Kwai Cheong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联络人： Manager, IRS Site Acquisition and Operation

电话： 2945 8401

传真： 2421 4962

电邮： [bs-invitation@hk.chinamobile.com](mailto:bs-invitation@hk.chinamobile.com)

### **(2)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办事处地址： 5/F Lai Chi Kok Engineering Centre II, 4 Yuet  
Lun Street, Lai Chi Kok

联络人： Site Acquisition Manager

电话： 2888 9171

传真： 2529 9527

电邮： [mobile-mbs-cop@pccw.com](mailto:mobile-mbs-cop@pccw.com)

### **(3) 和记电话有限公司**

办事处地址： 5/F, Hutchison Telecom Tower, 99 Cheung  
Fai Road, Tsing Yi, New Territories

联络人： Site Property Management Manager

电话： 3156 8619

传真： 2123 1677

电邮： [#hthk-hutchisonmobilecop@hthk.com](mailto:#hthk-hutchisonmobilecop@hthk.com)

**(4) 数码通电讯有限公司**

办事处地址： 31/F., Millennium City 2, 378 Kwun Tong  
Road, Kwun Tong, Kowloon

联络人： Manager, Site Acquisition

电话： 2597 6542

传真： 2597 6560

电邮： [mobile\\_cop\\_technical\\_group@smartone.com](mailto:mobile_cop_technical_group@smartone.com)

上述名单时有变更。如欲索取最新名单，请电邮至  
[mobilecop@ofca.gov.hk](mailto:mobilecop@ofca.gov.hk) 与通讯办联络。

## 附件 2 混合型建筑物及多幢建筑物组成的发展项目的说明示例

### (1) 混合型建筑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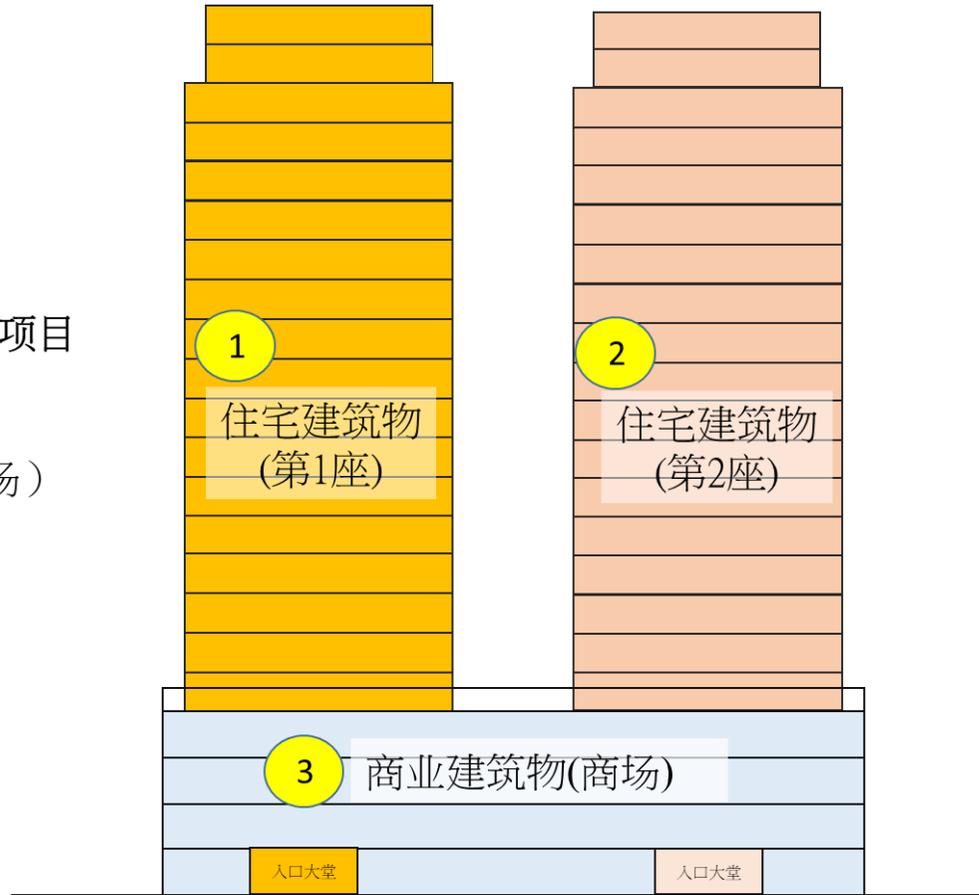
如一独栋新建筑物包含多于一个在《建筑物（规划）规例》第28A条所列的建筑物类别，该建筑物被称为「混合型建筑物」。



(2) 多幢建筑物组成的发展项目

多幢建筑物组成的发展项目  
包含不同建筑物类别

- 2幢住宅建筑物
- 1幢商业建筑物（商场）



### 附件 3 流动接达设施的技术要求列表

商业及工业建筑物				
每幢建筑物的实用楼面面积, $A_E$ (× 1000平方米)	$A_E \leq 3$	$3 < A_E \leq 12$	$12 < A_E \leq 72$	$72 < A_E$
<u>讯播室</u> 面积 (平方米) 净高度 (米)		10至20 3	15至25 3	20至30 3
<u>位于天台上的天台电讯设备室</u> 面积 (平方米) 净高度 (米)		10至20 3	15至25 3	20至30 3
<u>位于中 / 低层的中层电讯设备室</u> 面积 (平方米) 净高度 (米)		10至20 3	15至25 3	20至30 3
垂直立管 (毫米) 垂直立管管槽数目		200 x 200 1	200 x 200 1	200 x 200 1

住宅建筑物					
每幢建筑物的单位数目, N	$N \leq 50$	$50 < N \leq 100$	$100 < N \leq 500$	$500 < N \leq 750$	$750 < N$
<u>讯播室</u> 面积 (平方米) 净高度 (米)		10至20 2.8	15至25 2.8	20至30 2.8	20至30 3
<u>位于天台上的天台电讯设备室</u> 面积 (平方米) 净高度 (米)		10至20 2.8	15至25 2.8	20至30 2.8	20至30 3

位于中 / 低层的中层电讯设备室		10至20	15至25	20至30	20至30
面积 (平方米)		2.8	2.8	2.8	3
净高度 (米)					
垂直立管 (毫米)		200 x 200	200 x 200	200 x 200	200 x 200
垂直立管管槽数目		1	1	1	1

旅馆				
每幢建筑物的旅馆房间数目, N	N ≤ 75	75 < N ≤ 200	200 < N ≤ 600	600 < N
讯播室				
面积 (平方米)		10至20	15至25	20至30
净高度 (米)		3	3	3
位于天台上的天台电讯设备室				
面积 (平方米)		10至20	15至25	20至30
净高度 (米)		3	3	3
位于中 / 低层的中层电讯设备室				
面积 (平方米)		10至20	15至25	20至30
净高度 (米)		3	3	3
垂直立管 (毫米)		200 x 200	200 x 200	200 x 200
垂直立管管槽数目		1	1	1

附注 1：「实用楼面面积」的定义应与《建筑物（规划）规例》所界定的涵义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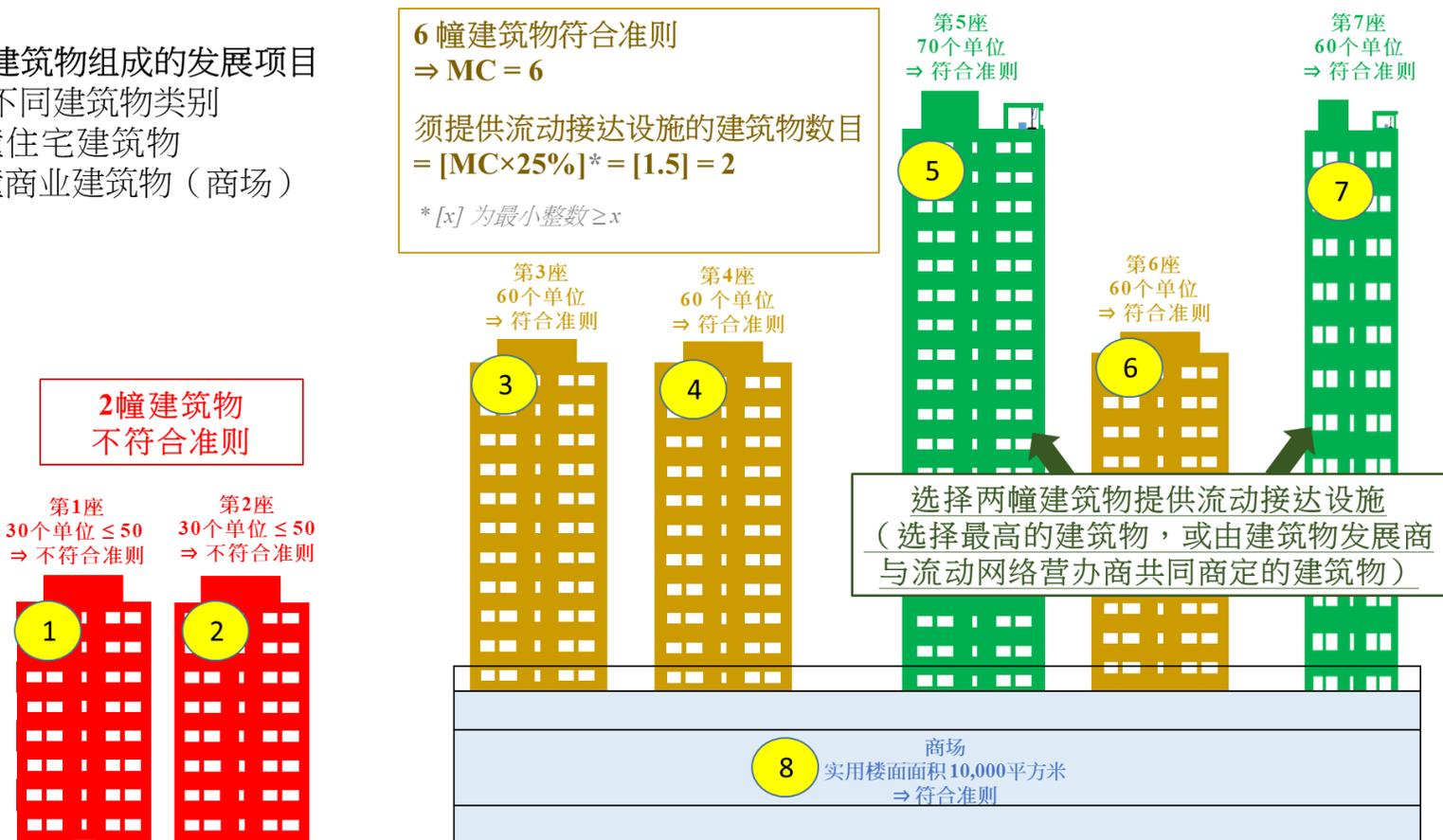
附注 2：《建筑物（规划）规例》下不计入建筑物总楼面面积内的最大面积应为建议范围的上限。

## 附件 4 多幢指明建筑物组成的发展项目的说明示例

### (1) 新发展项目中部分指明建筑物符合准则

多幢建筑物组成的发展项目  
包含不同建筑物类别

- 7幢住宅建筑物
- 1幢商业建筑物（商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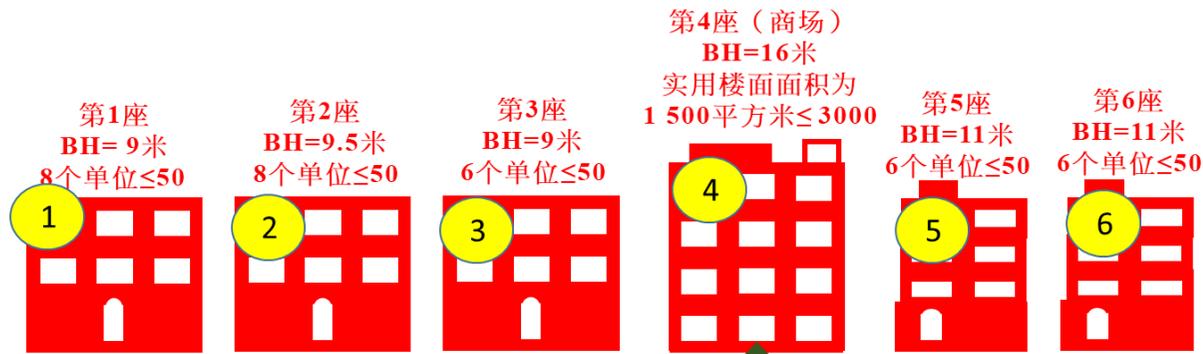
(2) 新发展项目中所有指明建筑物均不符合准则

多幢建筑物组成的发展项目 - 总共9幢建筑物

予以考虑的6幢建筑物：

- 3幢住宅建筑物 (6个单位)
- 2幢住宅建筑物 (8个单位)
- 1座商场 (实用楼面面积为1 500平方米)

所有建筑物均不符合准则  
⇒ MC =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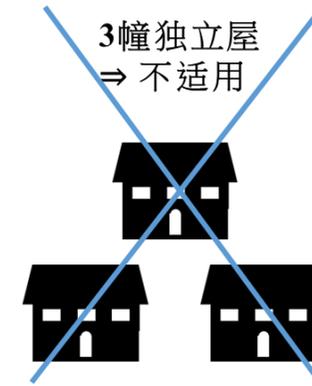


图例：BH = 建筑物高度

最少一幢须提供流动接达设施  
(选择最高的建筑物，或由建筑物发展商与流动网络营办商共同商定的建筑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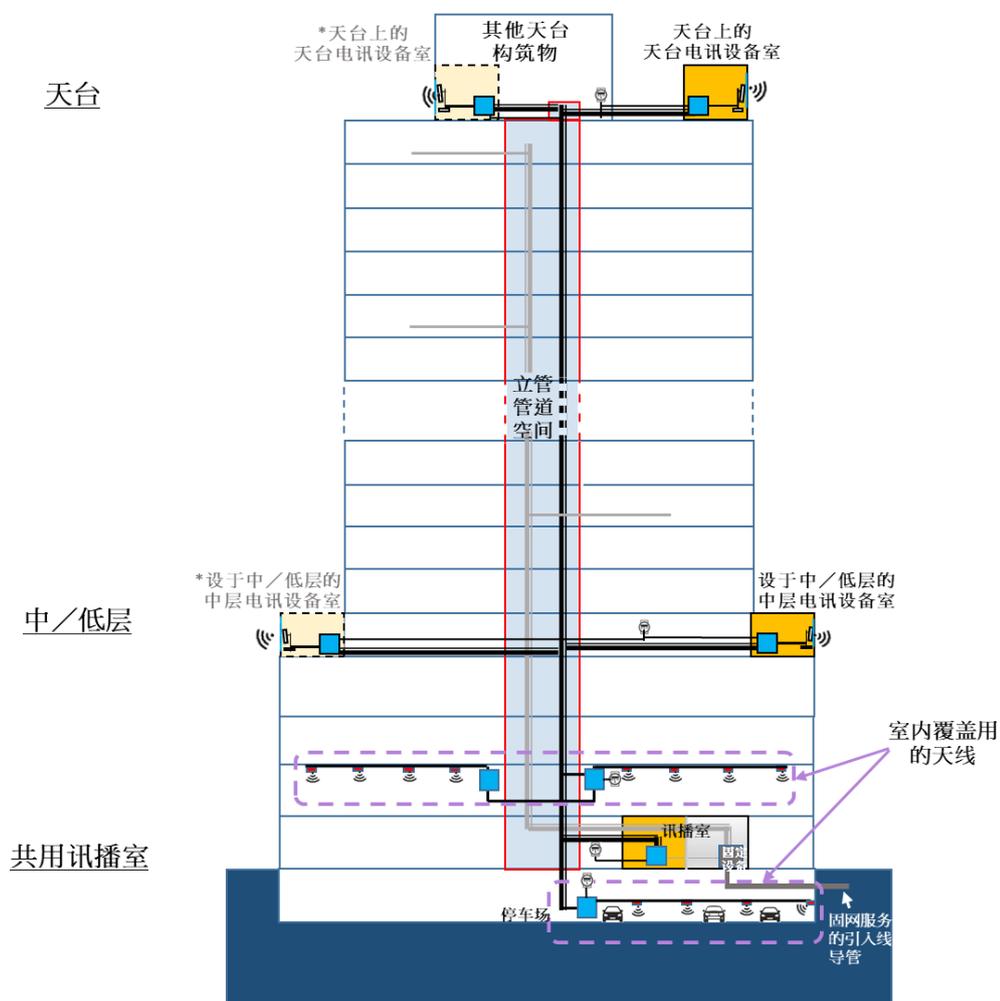
3幢建筑物不适用：

- 3幢独立屋



## 附件 5 在指明建筑物不同楼层设置流动接达设施的典型安排及可行位置的一般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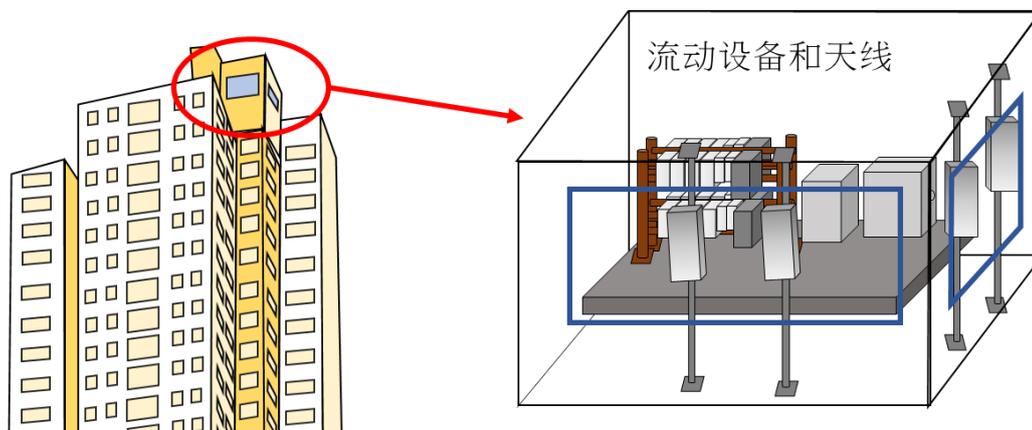
### (1) 整体布局 (仅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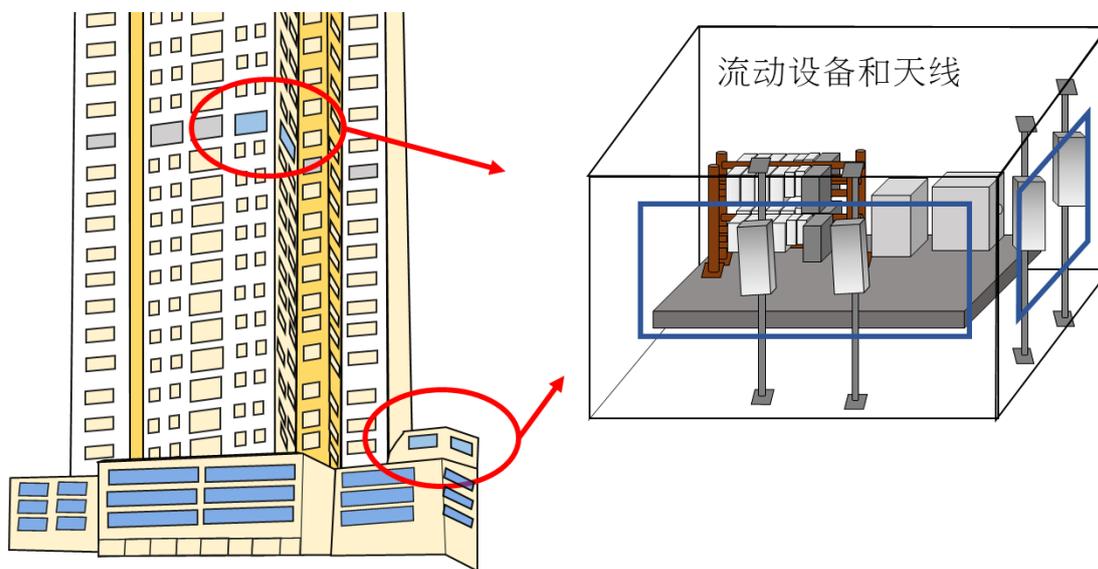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天台/中层电讯设备室，装设有容许无线电信号有效传播的窗口 | *可以提供一间或多于一间设备室以满足相关要求。 |
|  | 流动设备                         |                         |
|  | 户外覆盖用的天线                     |                         |
|  | 室内覆盖用的天线                     |                         |
|  | 流动设备的立管管道/水平管道/线槽            |                         |
|  | 固定电讯/广播服务的管道/线槽              |                         |
|  | 电力公司的电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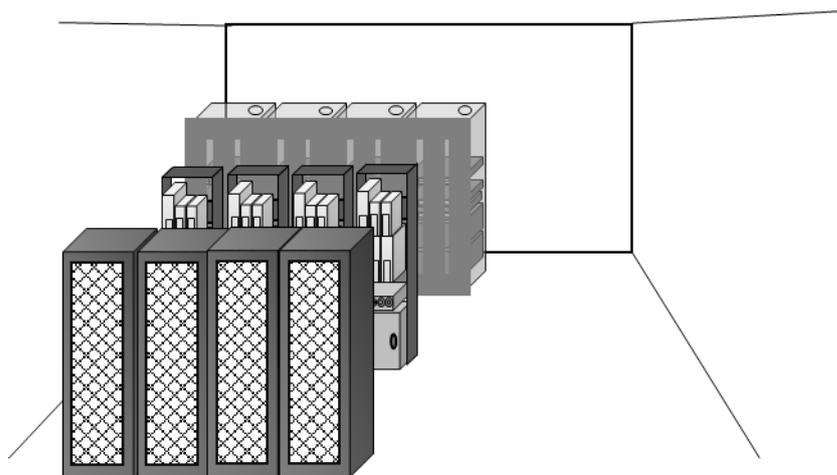
(2) 在天台上的天台电讯设备室装设流动通讯设施的布局范例（仅供参考）



(3) 在中 / 低层的中层电讯设备室装设流动通讯设施的布局范例（仅供参考）



(4) 在讯播室的流动通讯设施布局范例（仅供参考）



安装于设备机架的流动设备